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浙信协〔2022〕5号

关于增补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》精神，经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长会议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增补以下单位为省信用协会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一、增补以下单位为副会长单位

浙江环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杭州市江干区绿色价值投资研究中心

二、增补浙江浙里信征信有限公司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

三、增补杭州德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协会理事单位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22年1月14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信用处、省信用中心